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務局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珍貴老樹及稀有或具保存意義之樹木，並安置因公共工程施工作業，而致必須暫時移植遷置之樹木，特設置樹木銀行，並訂定「林務局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指樹木銀行，依實際移植遷置之需，分為北、南、東三區隸屬本局。各區樹木銀行並分別委由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臺東林區管理處等（以下簡稱管理處）統籌辦理。

三、各區樹木銀行之位置、面積及受理機關如下：

### （一）北區樹木銀行

- 1.位置：宜蘭縣五結鄉宜蘭監理站旁國有地（面積：1.7 公頃）。
- 2.管理機關：羅東林區管理處

### （三）南區樹木銀行

- 1.位置：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工作站（面積：2 公頃）。
- 2.管理機關：嘉義林區管理處

### （四）東區樹木銀行

- 1.位置：台東縣台東市東段（台東苗圃；面積：0.93 公頃）。
- 2.管理機關：臺東林區管理處

四、本計畫所稱「申請單位」係指所轄區域因公共工程施工作業需要，須辦理樹木移植遷置之機關、學校等單位。

五、樹木銀行依據樹木移入之目的，劃定「永久移植區」及「假植區」，其定義分別說明如次：

（一）永久移植區：係指提供珍貴老樹（包括樹齡一百年以上或樹

幹胸高直徑 1.5 公尺以上或樹幹胸圍 4.7 公尺以上者) 及特殊、稀有或具有保存意義之樹木永久安置之區域。

(二) 假植區：係指提供公共工程施工作業，而致必須暫時移植遷置之樹木其暫時安置之區域。

六、樹木銀行樹木之移入、移出，申請單位應於預定移植一個月前檢送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敘明申請單位、主辦人、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移植樹木目前之座落地點、申請移入之目的、移植之樹種、樹高、數量、佔地面積及移植時間。其有委託專業承包商辦理樹木移植及管理工作者，並請敘明承包商之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資料(附件一)。

(二) 施工作業進度明細表(附件二)。

(三) 切結書(附件三，樹木移出時免付)。

(四) 樹木所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樹木移出時免付)。

七、管理處於受理申請單位樹木移入、移出之申請案件，依據各該檢送之文件進行審查作業，並於審查完竣後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作業，其審查時程以二星期為原則。管理處得依樹木銀行實際可運用空間，核復申請單位全部或部分樹種之移入。樹木移出之申請，除情況特殊外，均同意之。

八、本計畫樹木移植及移植後之管理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指提供珍貴老樹及特殊、稀有或具有保存意義之樹木得由管理處負擔。

前項假植期限為一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惟以一次為限，申請單位於期限屆滿時，應依規定將樹木移出。

申請單位於期限屆滿，經管理處通知後，10 日內仍未依規定將樹木移

出，樹木則由管理處處理之，不得異議。

九、申請單位辦理樹木假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承包商辦理樹木移植及移植後之管理工作，並依照管理處指定之地點栽植或配合管理處辦理後續各項管理工作，不得異議。

申請單位或其委託專業承包商進入樹木銀行執行樹木移植或管理工作時，應遵從管理處之相關規定及其指揮。

十、移入假植區之樹木於假植期間，遇有颱風等天然災害時，申請單位應於事前要求承包商做好樹木保護工作，並隨時負責樹木倒伏扶正及緊急應變等各項必要之措施，其有因樹木保護不當或疏失，而致損害其他民眾權益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計畫必要時得修正之。